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0.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918,000.0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8,583,257.35 元（不含增值税，此前公司已支付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款人民币 943,396.23 元），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537,334,742.65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9,526,653.58 元、审计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 11,295,283.02 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 4,811,320.75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4,745,119.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539,622.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0 号）。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金额 2,260.8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4,890,012.49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4,887,751.64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260.8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90,012.4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91270078801000001612	4,890,012.49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642110702	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40271995400	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642110503	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已销户
合计		4,890,012.49	

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余 4,890,012.4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余额包括利息 3,166,290.79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50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49,526,653.58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11,295,283.02	4,495,282.99	4,495,282.99
律师费	4,811,320.75	1,981,132.07	1,981,132.07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4,745,119.95	263,987.88	263,987.88
合计	70,378,377.30	7,683,799.17	7,683,799.17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539,622.70 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500,315,900.00 元，超募资金 15,223,722.70 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6%，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审议距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955.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918.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

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039.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5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8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922.49	17,922.49	0.00	13,725.17	76.58	2024-4-18	-1,538.71	否	否
2.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17,225.25	17,225.25	0.00	14,855.08	86.24	2024-8-15	-439.38	否	否
3.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318.33	10,318.33	0.00	8,588.13	83.23	2024-1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65.52	4,565.52	0.00	3,256.68	71.33	2024-4-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0.00	0.00	9,606.5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31.59	50,031.59	0.00	50,031.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522.37	172.37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0	1,350.00	0.00	1,35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2.37	1,522.37	0.00	1,350.00	--	--	--	--	--
合计	--	51,553.96	51,553.96	0.00	51,381.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结项。本期收益未达预期的原因系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给客户部署新产品的同时也进行 AI 场景适配，导致投入较多人力成本。随着 AI 适配完成，人工成本将显著降低，项目收益将逐步达到预期水平。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已按计划结项。本期收益未达预期的原因系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收紧，收入总额未达预期。此外，由于新产品的适配需同时满足信创要求，新产品上线初期投入较多人力成本。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和信创适配完成，该项目收入将逐步提升，人力成本将显著降低，项目收益将逐步达到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尚余 172.3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因募投项目结项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列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产生的募集资金节余余额 9,606.53 万元进行列示（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金额 1,306.70 万元）。